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 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 监事会 认为:

- (1)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

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6号)。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